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荃银高科

股票代码：300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三号楼六楼 3610 室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三号楼六楼
3610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接受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荃银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荃银高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2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5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7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8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0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4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5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6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种集团	指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荃银高科	指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	指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先正达集团	指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控股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	指	现代农业将其直接持有的荃银高科 92,520,965 股普通股股份（占荃银高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37%，占荃银高科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20.78%）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中种集团持有。
《一致行动协议》	指	现代农业、贾桂兰和王玉林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贾桂兰和王玉林将其所持荃银高科合计 35,405,962 股普通股股份（占荃银高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80%，占荃银高科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7.95%）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现代农业行使，并与现代农业成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在本次无偿划转经中国中化控股批准并完成交割的同时，中种集团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动承继现代农业与贾桂兰和王玉林就荃银高科 35,405,962 股普通股股份（占荃银高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80%，占荃银高科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7.95%）达成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安排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股份划转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现代农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股份划转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三号楼六楼3610室
法定代表人	宋维波
注册资本	94,430.2118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438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子经营（具体种子品种以许可证为准）；农作物良种的选育、开发；蔬菜、谷类、油料、豆类、棉花、薯类、草类种子的种植（不在北京地区从事种植活动）；销售花卉、苗木、草种、草产品、种子加工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及转让；农业技术的推广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服务；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草种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三号楼六楼3610室
联系电话	010-65506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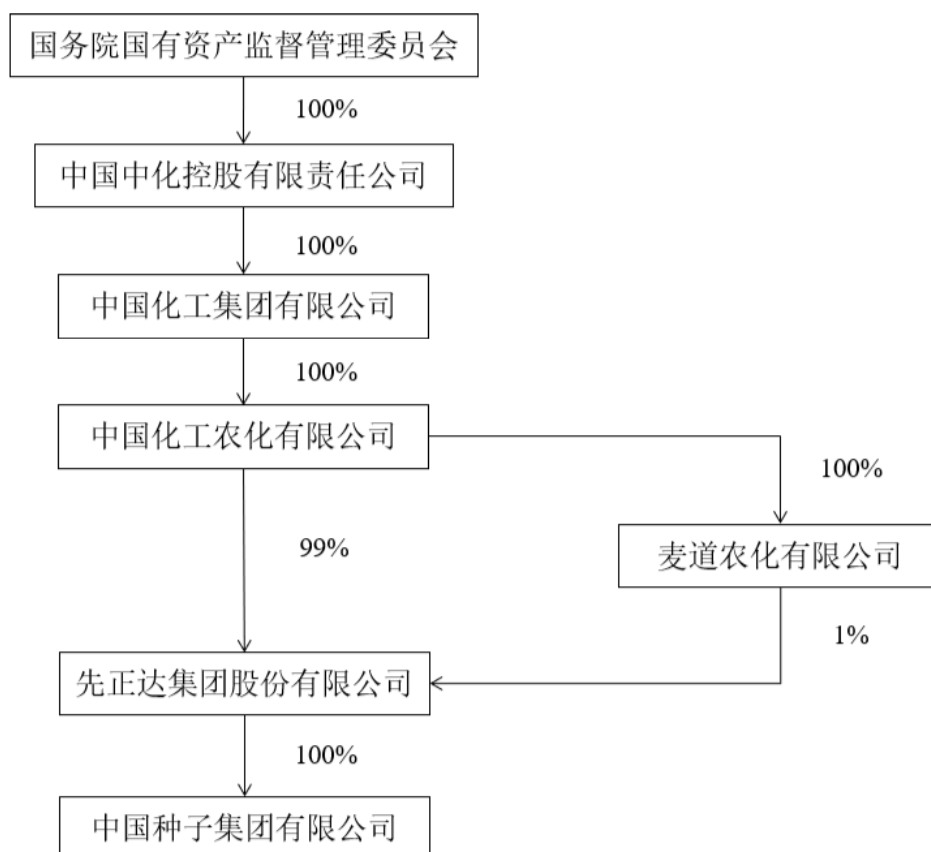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种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先正达集团	94,430.21184	100%
合计	94,430.21184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种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种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先正达集团，先正达集团为中国中化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中种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先正达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0 层 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注册资本	1,114,454.460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MN13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19年6月27日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0层08单元
联系电话	010-82677835

中国中化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企业总部区001号
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注册资本	5,525,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3100MA0GBL5F3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综合性化工及相关领域（种子、植物保护、植物营养、动物营养及其他农业投入品、农业综合服务，化学原料、合成材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各类化工产品，石油炼制、加油站、石化产品仓储及物流，石油、天然气、化学矿产勘探开发，天然橡胶、轮胎及橡胶制品、化工设备、塑料与橡胶加工设备、膜设备等机械产品、化学清洗与防腐、电池、建材、纺织品，环境保护、节能、新能源）的投资和管理。上述领域相关实物及服务产品的研发、生产、储运、批发、零售、对外贸易（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酒店、物业管理以及教育、医疗康养等城市服务产业，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等非银行金融业务的投资和管理；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年5月6日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11层

联系电话

010-5956888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两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原控股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国有全资企业）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式向先正达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信息披露义务人100%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变为先正达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发生过变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中种集团作为以农作物种子为主营业务的育繁推一体化中央企业下属企业，业务领域涵盖水稻、玉米、小麦、蔬菜和油料等主要农作物种类，致力于不断提升全产业链核心竞争能力，建设“中国第一、世界一流”的国家级种业公司。

中种集团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建设“中国种子生命科学技术中心”，取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作物育种技术创新与集成”国家重点实验室资质，拥有近65万亩（含参控股企业）稳定的种子生产基地，构建15个大型种子加工中心，并通过市场化方式搭建区域产业平台，实施产业并购战略。中种集团将在国家种业发展规划和集团农业发展战略的指引下，抢抓机遇、内合外联、夯实基础、协调发展，做大、做强种子业务，积极推动国家种业升级，为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发挥国家队和主力军的作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中种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183,551,812.81	1,764,590,465.22	1,693,936,675.60
负债总额	1,480,015,974.26	884,022,978.26	772,320,743.06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净资产	703,535,838.55	880,567,486.96	921,615,93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76,013,555.75	518,494,125.31	564,734,970.90
营业收入	830,520,176.20	841,336,508.12	843,542,563.28
主营业务收入	813,117,870.55	801,623,308.19	795,647,881.80
净利润	-172,329,467.59	-12,548,667.35	33,56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43,737,512.97	-23,269,699.36	-12,135,264.73
净资产收益率(%)	-32.14%	-4.30%	-2.13%
资产负债率(%)	67.78%	50.10%	45.59%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种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中种华南(广州)种业有限公司	6,000	100	种子批发；粮食收购；稻谷种植；玉米种植；其他谷物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农业项目开发；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其他农业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化肥批发；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水溶肥料的销售；农用薄膜批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
2	中种集团云南种业有限公司	3,000	100	玉米种子生产、销售；农作物种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种集团福建农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9.67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具体内容及有效期详见《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及附件）；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有效区域及有效期详见《农作物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种子经营许可证》)；农作物种植；农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4	四川川种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70	生产杂交水稻、杂交玉米种子(以上经营项目和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进出口业；农业相关产业的投资；农业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仓储业；租赁业；批发业；零售业；商务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谷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四川省宜宾市宜字头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52	水稻种子的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2日)，化肥、农药、农用生产资料及包装物、农副产品销售，农业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河南中种联丰种业有限公司	4,000	51.06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粮食收购；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货物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智能农业管理；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豆类种植；油料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用薄膜销售；灌溉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48,282	51	玉米种子的研发、培育、试验、生产、加工、销售；提供种子和农产品技术培训、技术、管理、市场信息和咨询服务。上述业务包括提供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的技术支持和合同服务；向第三方提供种子生产、加工、试验及其他相关服务；将其种子生产、加工活动外包给第三方（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8	安徽中种丰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	51	农作物种子的加工、分装、批发、零售；农作物新品种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副产品、化肥、农业机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湖南中种金耘水稻育种研究有限公司	300	51	农作物品种的选育；稻谷种植（限分支机构）；谷物、豆及薯类、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批发；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房屋租赁；农药批发（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10	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	10,000	16.92 ¹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种植；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粮食收购；农作物种子经营
11	中种杂交小麦种业（北京）有限公司	3,600	50.28	种植谷物；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17185号”《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种集团直接持有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金稻种业”）的股权比例为 16.92%，先正达集团直接持有金稻种业的股权比例为 34.08%。鉴于中种集团与先正达集团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据此中种集团合计持有金稻种业的表决权比例为 51%。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司			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种集团外,中种集团的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98年8月10日	上海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先正达集团最大的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在中国业务的地区总部以及在中国的控股和业务共享配套服务机构,是先正达相关植保业务的管理服务中心,其主要业务为经销(批发)先正达植保产品,并向瑞士先正达在中国的其他实体提供管理/共享服务。大部分业务收入来自于植保产品的销售。
2	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998年4月8日	江苏	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为瑞士先正达在中国的生产基地,生产及配制在国内销售的先正达品牌农药,以及为先正达海外业务供应原药。
3	先正达生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0日	北京	作为瑞士先正达在全球的研发中心之一,先正达生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是开展种子全球研发活动的中国分部,提供生物育种试验和基因组编辑技术服务。
4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993年4月5日	北京	经营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
5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北京	现代农业服务
6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10日	江苏	农药、精细化工的生产加工
7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3月27日	湖北	农药、化工产品(含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的制造和销售,农药、化工产品及中间体、化工机械设备及备件的进出口贸易;化工机械设备制造与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化工工程安装;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8	Syngenta AG	1999年11月15日	瑞士	植保产品和种子销售相关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9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1996年12月3日	瑞士	研究、开发、制造和经销化学和生物植物保护产品以及种子,包括植物生物技术和相关产品的研究、生产和经销以及提供相关服务;收购、剥离和管理各种投资,特别是对瑞士和国外具有相同目的的投资;向瑞士及国外的其他集团公司提供各种金融服务,包括担保。
10	Syngenta Limited	1992年4月29日	英国	作物解决方案的研发及植保产品制造
11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LLC	1996年12月16日	美国	在美国开展植保产品的研发、制造、配制和销售业务
12	Syngenta Seeds, LLC	1976年9月24日	美国	在美国进行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13	Syngenta Agro S.A	1991年12月4日	阿根廷	在阿根廷开展种子和农业植保产品的研发、配制和销售业务
14	Syngenta Agro GmbH	1992年3月5日	德国	化学和生物作物保护、病虫害防治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制造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以及各种农业和园艺种子(包括由此产生的插条和幼苗)的销售
15	Syngenta France S.A.S.	2002年10月15日	法国	种子、植物新品种和作物保护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服务。
16	OOO Syngenta	1999年3月18日	俄罗斯	支持农业业务的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研究;产品销售;产品和技术的批发
17	Syngenta Canada Inc.	2012年1月1日	加拿大	在加拿大从事农作物保护产品的研发、收费生产、配方和销售;种子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18	Syngenta Proteção de Cultivos Ltda	1995年9月30日	巴西	在巴西开展农业植保产品的研发、制造、配制和销售业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种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种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宋维波	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中国	否
高健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种集团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种集团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种集团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486.SH	30,989.8907	农药的制造、加工（按批准证书、生产许可证经营）。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精细化工产品、农药的技术开发、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17%
2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000553 (200553) .SZ	232,981.1766	农药、化工产品（含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的制造和销售，农药、化工产品及中间体、化工机械设备及备件的进出口贸易；化工机械设备制造与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化工工程安装；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78.47%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3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0297.HK	831,600.00万元 港币	化肥原材料及成品的生产、进出口、分销和零售，提供与化肥相关业务和产品的技术研发与服务，以及从事开采和勘探磷矿以及生产饲钙。	52.6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所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况外，中国中化控股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500.SH	276,591.6472	<p>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饲料、棉、麻、土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纸浆、纸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化工材料、矿产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润滑脂、煤炭、钢材、橡胶及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橡胶作物种植；仓储服务；项目投资；粮油及其制品的批发；化肥、农膜、农药等农资产品的经营，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54.58%
2	Halcyon Agri Corp Ltd	5VJ.SG	405,950.2244	种植、加工、行销和出口天然胶等业务	54.99%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3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830.SZ	190,431.9011	化学肥料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供热、供汽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93%
4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378.SH	91,922.9657	研发、销售：化工产品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工业特种阀门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工业气体的研制、开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检测服务（不含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不含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64.21%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0698.SZ	81,951.4395	次氯酸钠溶液（10%）；二氯乙烷；硫酸（75%）；氢氧化钠溶液（30%，32%，45%，50%）；盐酸；液氯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设备、压力容器、PVC手套研制、开发、设计、制造；润滑油制造、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汽车客货运输；化工技术转让、液氯钢瓶出租；承包境外化工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安装、设计、施工子公司持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备、线路、管道、电器、仪表安装；防腐设备制造；铁路运输槽车信息咨询；自备铁路槽车货物装卸；槽车租赁；铁路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23%
6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230.SH	41,859.6302	货物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机械、电气、仪表的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尿素、合成氨的生产；工业循环水、尿素水溶液、聚碳酸酯的生产、销售；甲苯-2,4-二异氰酸酯（TDI）、2,4-二硝基甲苯（DNT）、盐酸、邻甲苯二胺（OTD）、烧碱、液氯、硫酸、次氯酸钠、芒硝、氢气、硝酸（HNO ₃ ）的生产；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以下限沃原分公司经营：批发天然气（无储存经营，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房屋与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45.50%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600299.SH	268,190.1273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保健食品、营养添加剂；普通货物运输。（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5.95%
8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817.HK	2,613,759.5	城市运营、物业开发、商务租赁、零售商业运营、酒店经营、科技与服务	35.28%
9	Pirelli & C. SpA	PIRC	-	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用轮胎	37.02%
10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00469.SH	73,113.7184	经营本企业生产的轮胎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轮胎、橡胶制品、轮胎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开展对外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及补偿贸易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轮胎生产用原辅材料销售；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配件销售；轮胎开发研制、相关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屋、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	57.37%
11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600579.SH	73,340.9393	机械设备、防腐设备、环保设备及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44%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2	Elkem ASA	ELK	-	硅基材料和金属硅合金	58.20%
13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03360.HK	1,172,869.4	医疗健康、文化旅游、工程建设、机械制造、化工医疗、电子信息、民生消费、交通物流、城市公用等多个基础领域开展金融、投资、贸易、咨询、工程等一体化产业运营服务	22.09%
1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792.SZ	543,287.6672	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次氯酸钠、甲醇、电石、液氧、液氮、液氩、二氧化碳、粗苯、镁、煤焦油、硫磺、偶氮二甲酰胺、硫化碱、硝酸钾、氢氧化锂、氯化锂、丁烷、戊烷、丙烷、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乌洛托品、硝酸钠、金属锂、盐酸、硫酸的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0日）；氢氧化钾、碳酸钾、聚氯乙烯、天然气乙炔、氢氧化钠、合成氨、尿素、甲醇、酸回收、空分、氯乙烯、盐酸的制造和销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8月17日】；氯化钾（化肥）、金属镁、氯化镁、氧化镁、氢氧化镁、氯化铵、碳酸锂、钠浮选药剂、光卤石、低钠光卤石以及塑料编织品的制造和销售（国家有关专项规定的除外）；钾盐露天开采；建设监理、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不含特种设备），出口自产的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酒店和物业管理；焦炭、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货、计算机耗材、有色金属、建材、钢材的销售；仓储；计算机系统工程建设和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技术培训；房屋租赁；劳务服务；	10.52%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铁路运输、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八类(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1月21日); 包装装潢、印刷; 煤炭经营; 盐湖资源开发及循环经济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样品测试。(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0953.SZ	36,612.2195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药品、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 食品添加剂、植物提取物、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 生物技术研发及技术推广; 肥料、农药、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4%
16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037.SH	10,490.135	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汽车零部件、承载轮的开发、生产、销售,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自有设备租赁, 自有房屋的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7%

注: 上述为合并层面计算的控股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中种集团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先正达集团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中化控股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800,000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100%

			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0%
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按《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的规定办理）。	25%
5	冠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8.72%
6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60,000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7	中化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3月1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8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1,492.8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6月06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5.76%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经纪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培训、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人员技术培训;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5%
10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84,122.5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提升种业行业影响力和产业地位、理顺管理口径和股权关系，现代农业将其直接持有的荃银高科 92,520,965 股普通股股份（占荃银高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37%，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20.78%）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种集团持有；同时，在本次无偿划转经中国中化控股批准并完成交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种集团将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动承继现代农业与贾桂兰和王玉林就荃银高科 35,405,962 股普通股股份（占荃银高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80%，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7.95%）达成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安排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种集团将合计控制荃银高科 127,926,927 股普通股股份（占荃银高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8.17%，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28.74%）表决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种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确切计划。

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中种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 年 12 月 6 日，现代农业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事项。2021 年 12 月 6 日，现代农业股东先正达集团作出股东决定，

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2、2021年12月6日，中种集团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事项。2021年12月6日，中种集团股东先正达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3、2021年12月6日，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中国中化控股的批准。

4、2021年12月10日，现代农业与中种集团签署《股份划转协议》。

5、2021年12月10日，现代农业、贾桂兰、王玉林与中种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的权利义务承继确认函》。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格式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种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荃银高科的任何股份。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种集团将直接持有荃银高科 92,520,965 股普通股股份（占荃银高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37%，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20.78%）。

同时，在本次无偿划转取得中国中化控股批准并完成交割后，中种集团将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动承继现代农业与荃银高科的自然人股东贾桂兰和王玉林就荃银高科 35,405,962 股普通股股份（占荃银高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80%，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7.95%）达成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安排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种集团将合计控制荃银高科 127,926,927 股普通股股份（占荃银高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8.17%，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28.74%）表决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种集团，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包括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和接受表决权委托：现代农业将其直接持有的荃银高科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种集团持有；同时，在本次无偿划转取得中国中化控股批准并完成交割后，荃银高科自然人股东贾桂兰和王玉林将其合计持有的荃银高科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种集团行使，并与中种集团成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份划转协议》约定，现代农业拟将其直接持有的荃银高科 92,520,965 股普通股股份（占荃银高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37%，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20.78%）无偿划转至中种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划转协议》自现代农业和中种集团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经中国中化控股批准本次无偿划转后生效。

根据《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的权利义务承继确认函》约定，在本次无偿划转完成交割时，现代农业在《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种集团承继，包括但不限于荃银高科自然人股东贾桂兰和王玉林将其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中种集团行使，且荃银高科自然人股东贾桂兰和王玉林成为中种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荃银高科自然人股东贾桂兰和王玉林同意，如中种集团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其关联方，则该确认函下中种集团的权利和义务均自中种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交割时自动由该等股份的受让方承继，而无需事先取得荃银高科自然人股东贾桂兰和王玉林的同意。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中无偿划转涉及的荃银高科 92,520,965 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 A 股普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包括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和接受表决权委托,不涉及资金的交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或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性重组计划，也无在该期间关于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主要资产的确定性重组计划。

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订和实施上述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确定性计划。

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种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荃银高科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荃银高科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保持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保证荃银高科的独立性，本公司在此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对荃银高科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荃银高科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荃银高科保持相互独立，确保荃银高科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荃银高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荃银高科独立性的行为。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取得荃银高科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荃银高科拥有控股权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

中国中化控股已出具《关于保持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荃银高科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种集团及其关联方与荃银高科可能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中种集团及其关联方与荃银高科在农作物种子相关业务存在一定重合。在境内水稻种子领域，中种集团、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中种科技创新服务（湖北）有限公司与荃银高科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在境内小麦种子领域，中种集团与荃银高科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在境外业务领域，先正达集团目前从事的业务与荃银高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子项目孟加拉国农作物种子育繁推一体化基地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除上述企业外，中种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荃银高科相同或相似业务且构成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鉴于现代农业直接持有荃银高科 92,520,965 股普通股股份并通过与荃银高科自然人股东贾桂兰和王玉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取得荃银高科控股权（以下简称“前次权益变动”），本公司通过受让现代农业直接持有的荃银高科股份及自动承继现代农业与荃银高科的自然人股东就荃银高科 35,405,962 股普通股股份达成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安排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而取得荃银高科控股权。对于今后若出现或发现荃银高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竞争情形，本公司将自前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逐步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

合以解决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划转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2) 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

(3) 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4) 设立合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共同设立公司；

(5)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涉及的反垄断审查）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取得荃银高科的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荃银高科拥有控股权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

中国中化控股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荃银高科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如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

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规范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规范与荃银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此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与荃银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荃银高科相关制度规定，与荃银高科依法签订协议，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荃银高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取得荃银高科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荃银高科拥有控股权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

中国中化控股已就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参见荃银高科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了公开披露。

除上述交易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901,766.84	68,877,311.44	65,424,815.73
应收账款	9,606,655.28	8,215,320.43	5,075,269.84
预付款项	10,342,202.40	6,071,205.86	11,306,338.32
其他应收款	41,644,827.22	148,233,274.67	103,717,717.16
存货	257,756,162.65	353,538,280.20	382,893,806.52
其他流动资产	937,283,687.35	379,657,243.75	262,090,288.50
流动资产合计	1,434,535,301.74	964,592,636.35	830,508,236.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5,545,919.29
长期应收款	12,7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61,202,495.91	58,597,354.28	55,991,449.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876,689.13	92,019,745.7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55,027.34	-
投资性房地产	1,271,890.06	-	-
固定资产	305,217,280.29	307,773,117.82	353,714,527.34
在建工程	15,202,252.28	40,308,309.63	36,852,864.25
无形资产	110,516,585.98	152,008,032.32	171,369,130.68
开发支出	45,415,461.63	42,949,092.97	28,296,526.06
商誉	79,293,417.47	73,358,682.24	73,358,682.24
长期待摊费用	22,924,185.59	29,006,968.74	27,189,93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6,252.73	-	1,051,02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000.00	3,421,497.81	58,38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9,016,511.07	799,997,828.87	863,428,439.5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83,551,812.81	1,764,590,465.22	1,693,936,675.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5,286,956.63	453,666,865.30	313,670,000.00
应付账款	51,379,337.76	32,552,339.13	31,682,272.91
预收账款	-	-	179,137,454.15
合同负债	220,647,638.31	127,566,112.67	-
应付职工薪酬	4,596,345.90	4,425,105.87	4,472,792.23
应交税费	6,990,362.87	1,817,679.23	3,201,538.77
其他应付款	118,534,225.25	205,127,300.59	196,477,474.23
流动负债合计	1,427,434,866.72	825,155,402.79	728,641,532.29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6,090,229.12	28,382,236.18	9,149,508.86
递延收益	26,490,878.42	30,485,339.29	34,529,701.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81,107.54	58,867,575.47	43,679,210.77
负债合计	1,480,015,974.26	884,022,978.26	772,320,743.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44,302,118.40	944,302,118.40	944,302,118.40
资本公积	-16,139,612.86	-16,139,612.86	-16,139,612.86
其他综合收益	-21,714,202.82	-22,971,146.23	-
盈余公积	11,555,331.42	11,555,331.42	11,555,331.42
未分配利润	-541,990,078.39	-398,252,565.42	-374,982,86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013,555.75	518,494,125.31	564,734,970.90
少数股东权益	327,522,282.80	362,073,361.65	356,880,961.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535,838.55	880,567,486.96	921,615,93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3,551,812.81	1,764,590,465.22	1,693,936,675.60

(二)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0,520,176.20	841,336,508.12	843,542,563.28
其中：营业收入	830,520,176.20	841,336,508.12	843,542,563.2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923,854,529.24	885,996,392.63	894,416,825.18
其中：营业成本	577,333,983.14	556,620,236.69	559,897,740.79
税金及附加	4,884,667.14	5,814,155.75	6,075,851.74
销售费用	100,699,084.50	97,380,024.84	94,393,283.42
管理费用	98,112,032.17	93,946,922.33	96,637,175.28
研发费用	116,880,408.14	110,637,491.56	114,813,807.86
财务费用	25,944,354.15	21,597,561.46	22,598,966.09
其中：利息费用	23,258,209.96	18,944,900.04	19,005,760.41
利息收入	1,611,985.82	512,816.50	558,032.2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0,811.59	309,005.19	-78,166.41
加：其他收益	14,313,690.69	15,056,163.54	25,936,721.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48,079.53	14,874,155.15	26,480,301.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02,297.9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434,912.31	-25,507,907.94	-18,112,873.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58,425.75	28,579,585.64	5,929,559.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151,367.37	-11,657,888.12	-10,640,551.96
加：营业外收入	4,675,853.81	3,273,492.66	12,887,881.39
其中：政府补助	-	-	99,398.40
减：营业外支出	4,781,450.09	2,653,501.07	1,449,145.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256,963.65	-11,037,896.53	798,183.70
减：所得税费用	1,072,503.94	1,510,770.82	764,622.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329,467.59	-12,548,667.35	33,560.9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737,512.97	-23,269,699.36	-12,135,264.73
*少数股东损益	-28,591,954.62	10,721,032.01	12,168,825.68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2,329,467.59	-12,548,667.35	33,560.9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6,943.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6,943.41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6,943.41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072,524.18	-12,548,667.35	33,56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480,569.56	-23,269,699.36	-12,135,264.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91,954.62	10,721,032.01	12,168,825.68
八、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5,906,967.21	783,073,202.03	843,767,22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135.28	34,081.1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98,990.68	74,451,840.91	82,047,18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478,093.17	857,559,124.12	925,814,414.7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113,578.92	454,259,356.58	500,206,42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314,998.61	188,479,976.26	176,416,68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99,399.80	27,614,260.63	46,503,90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548,957.66	226,056,185.94	203,077,464.0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676,934.99	896,409,779.41	926,204,48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01,158.18	-38,850,655.29	-390,07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688,900.00	358,748,900.00	388,060,799.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11,263.41	12,697,135.68	16,376,909.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46,903.41	42,411,561.31	31,639.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932,106.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347,066.82	413,857,596.99	411,401,455.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111,649.71	23,674,169.64	37,993,234.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5,700,000.00	461,748,900.00	363,748,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06,788.9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518,438.63	485,423,069.64	401,742,13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171,371.81	-71,565,472.65	9,659,32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88,12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88,123.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19,388,338.54	879,343,261.62	845,9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9,388,338.54	879,343,261.62	848,298,123.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48,370,000.00	740,013,261.62	849,6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603,183.07	25,458,120.74	30,260,884.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746,196.00	7,208,632.00	12,030,05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973,183.07	765,471,382.36	879,900,88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415,155.47	113,871,879.26	-31,602,761.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86.44	-3,255.61	50.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024,455.40	3,452,495.71	-22,333,46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77,311.44	65,424,815.73	87,758,27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901,766.84	68,877,311.44	65,424,815.7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中种集团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718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种集团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中种集团主要会计制度、会计政策及主要科目注释详见备查文件中的中种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文件；
- 4、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内部决议及《股份划转协议》、《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的权利义务承继确认函》；
-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2 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7、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应履行的义务所作出的承诺；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12、有关股权的权属证明文件；
- 1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宋维波

2021年 12 月 10 日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宋维波

2021年 12 月 10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荃银高科	股票代码	300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三号楼六楼 3610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与贾桂兰、王玉林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表决权委托)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 / </u>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 普通股 </u> 变动数量： <u> 无偿划转 92,520,965 股，接受 35,405,962 股的表决权委托 </u> 变动比例： <u> 28.17% </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 无偿划转交割日 </u> 方式： <u>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和接受表决权委托 </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和接受表决权委托，不涉及资金的交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情况：已取得中国中化控股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宋维波

2021年12月10日